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33号

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农办、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39亿元，用于支持第一、二、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对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持第二批）。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市、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报设区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

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农办另文下达。各地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

附件：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分配表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示范创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总 计		13900
福州市	合 计	2150
	福清市	484.12
	闽侯县	375
	连江县	225
	闽清县	250
	罗源县	75
	永泰县	215.88
	长乐区	350
	仓山区	50
	晋安区	75
	马尾区	25
	高新区	25
漳州市	合 计	1525
	芗城区	25
	龙文区	25
	龙海区	184.12
	长泰区	125
	漳浦县	165.88
	云霄县	175
	诏安县	150
	东山县	125
	平和县	175
	南靖县	100
	华安县	150
	古雷开发区	25
	台商投资区	50
	漳州高新区	50

市、县（区）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泉州市	合 计	1975
	洛江区	125
	泉港区	125
	石狮市	184.12
	晋江市	225
	南安市	215.88
	惠安县	225
	安溪县	350
	永春县	225
	德化县	175
	台商区	125
三明市	合 计	1759.12
	三元区	125
	沙县	150
	永安市	125
	明溪县	134.12
	清流县	125
	宁化县	225
	建宁县	225
	泰宁县	125
	将乐县	175
	尤溪县	234.12
	大田县	115.88
莆田市	合 计	625
	仙游县	234.12
	荔城区	50
	城厢区	75
	涵江区	125
	秀屿区	115.88
	北岸	25
南平市	合 计	1575
	延平区	125
	建阳区	215.88
	邵武市	184.12

市、县（区）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南平市	武夷山市	225
	建瓯市	150
	顺昌县	125
	浦城县	125
	光泽县	175
	松溪县	125
	政和县	125
龙岩市	合 计	1800
	新罗区	250
	永定区	250
	上杭县	225
	武平县	275
	长汀县	284.12
	连城县	240.88
	漳平市	275
宁德市	合 计	2325
	蕉城区	250
	古田县	250
	屏南县	175
	周宁县	175
	寿宁县	225
	福安市	459.12
	柘荣县	175
	福鼎市	325
	霞浦县	290.88
平 潭		165.88

